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公司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334, 976, 120. 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的预计节余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六个月。

本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原计划 总投资 32,107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6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为:设备购置费 17,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37%;安 装工程费 4,58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27%; 建筑工程费 2,749 万元,占总投 资额的 8. 56%; 其他工程费 5, 039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5. 69%; 建设期利息 1, 17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5%;流动资金 1,4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6%。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同时,因受宏观经 济不景气的影响,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结合工程建设 进度需求,合理调度安排项目物资采购进度,大幅降低了投资成本。截至2009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截至 2010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尚处于持 续调试阶段,项目设备购置费约为1.3亿元,和原计划投资额1.7亿元相比节 余额约 4,000 万元; 因项目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额, 因此项目建设 期间未直接或间接发生利息支出,原计划投资额中的建设期利息 1,171 万元为节余额。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决算工作尚未完全结束,因此该项目其他投资内容的节余额尚不明确。

综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仅设备购置费、建设期利息两项就约 5,171 万元,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效益,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和最大化,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项目预计节余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部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不致募集资金长期闲置,能够节约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同时使公司的资金周转更为灵活,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行为;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从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补流动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因此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20条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适应行业及市场本身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且募投项目已建成并处于调制阶段,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山东联合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意见:

因受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加 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的工艺设计及招标流程,项目现已处于调试阶段,投资所需 资金总额将低于原定预期。公司本次将闲置的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 案。

公司监事会在二届七次会议决议上出具了如下意见:

本次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额、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